附件2

“四台一会”融资平台的贷款条件与流程

一、贷款条件

1.在相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年检合格；经营一年以上，且无重大民事和经济纠纷；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产品有市场、有稳定的上下游客户、经营有效益；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标准，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能力强；

3.有必要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重合同、守信用，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4.贷款对象当期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一般不高于60%），经贷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

5.贷款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成长性好，同行业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有一定的市场潜力；

7.经营情况良好，有稳定的还款来源；

8.法定代表人、股东及相关人员，信誉良好，无违约记录。

二、贷款流程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先向农业发展协会提出入会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市农业发展协会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无误后经协会理事会研究通过，成为会员。

3.贷款对象需要贷款时向协会提出贷款申请，市农业发展协会评级授信领导小组对贷款对象进行初审、评级授信，经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推荐至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贷款对象进行实地调查，充分了解该贷款对象的发展前景、规模、资金运行等实际情况，并写出调查报告。

5.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省开发银行审批。

6.省开发银行批准后，将贷款资金汇至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济源支行设立的专户。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交通银行济源支行发放贷款至贷款对象。